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货物）2024-105

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青海西宁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6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42
格式 1、磋商函	43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6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5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54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55
格式 12、响应报价表	56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57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格式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9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60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格式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3
格式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65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6
一、磋商要求	66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67

第一部分 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货物）2024-105

项目名称：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炊事车 1 辆及配套系统、设施设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00 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资质：

6.1 投标人所投车辆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家批准的车辆改装资质和车辆销售资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底盘的工信部的公告及 3C 认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5 室（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

（<http://rongjiqinghai.aly20.qzkey.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32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06237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都兰西路 2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8 室

邮箱地址：qhrj8186@126.com

联系方式：0971-8166798-8084

联系人：郭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71-8166798-8187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竞磋（货物）2024-105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
3	采购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00万元
8	项目个数	/
9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资质：



		6.1 投标人所投车辆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家批准的车辆改装资质和车辆销售资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底盘的工信部的公告及 3C 认证。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5 室（政采云服务平台）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行号：102851000114）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日
23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购置费、涂装费、改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等。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

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规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0.4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5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6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响应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2.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 9 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2.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交货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54分)	（1）技术参数（32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为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剩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相关产品图片资料等资料为依据。 （2）节能和环保（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0.5 分；共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项目实施方案（14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与运输方案；②产品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计划；④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安全保障措施；⑦配送体系及配送工具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2 分）：质量标准符合采购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作并完成项目实施周期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交付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及进度管理制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

		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2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设备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8分)	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计划、措 施、服务承 诺 (8分)	1、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质量保障范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的完备程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承诺 (3 分)： 2.1 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改装部分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无条件提供（除人为损坏外）维修维护，及接到用户电话故障后 30 分钟内有响应，维修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提供承诺函的得 0.5 分；） 2.2 承诺技术升级在免费质保期内，拟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拟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提供升级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 0.5 分；） 2.3 投标供应商承诺①免费质保期过后，拟成交供应商承诺以同样条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 ②免费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原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且该供应商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 售后承诺部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		

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人。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 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0.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 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 21.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 22.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 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2.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 其他

23、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货物）2024-105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4-10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此合同版本仅为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分项报价表；
- 3、成交/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1						
2						
总价		大写：元整	小写：元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购置费、涂装费、改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5% 的合同款，交货完成并且 在当地车管部门上牌完成后，交由采购人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的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经双方协商可以调整，以签订合同实际条款约定为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15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货款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产品未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 30 日内。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协商一致，成交供 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依据：①本项目合同 ②相关行业标准 ③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 ⑤交货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验收方式：实地地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四川、西藏，且海拔不低 4000M。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



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



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



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

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索赔

13.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们收到关于海西州公安局更新购置野战餐车项目（上海容基竞磋（货物）2024-105）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 90 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磋商响应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磋商响应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响应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响应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购置费、涂装费、改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或方式。

4、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填报的首次报价应与该处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野战餐车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四、车辆基础参数内容野战餐车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中第四、车辆基础参数要求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相关产品图片资料为依据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相关产品图片等资料为依据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以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相关产品图片资料为依。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业绩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业绩。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野战餐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备注：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格式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二轮（或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购置费、涂装费、改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为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剩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2. 交货地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海西州公安局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提高服务民生、打击犯罪、应急处突和快速反应能力，更好的开创新时代海西公安工作新局面。此次拟采购炊事车 1 辆及配套系统、设施设备。

二、采购需求

1、在车辆交付时，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上牌，保证所投车型具备国家工信部公告。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工信部公告。交车时需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2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3、炊事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78-2010 炊事汽车》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当前炊事的应用模式，充分利用车辆的有效空间合理规划布局、规范改装细节。炊事车主要具有炒菜功能、炖菜功能、蒸饭功能、食物储存功能、电力供应功能及开水供应功能。炒菜功能:配备燃油炒灶，可炖菜功能:配备**高寒高海拔**燃油炖灶，满足日常炖菜需要。蒸饭功能:配备**高寒高海拔**燃油蒸饭柜，可蒸米饭和面食。可进行蒸、煮、煎、炒等炊事作业，每小时可加工不低于 180 人/份饭菜；满足 GJB826B—2010《军人食物定量标准》要求的主副食（即可加工 30kg 大米或 30kg 面粉主食，和 180 人餐份的副食，米饭和炖菜软硬适口，无上干下稀、无夹生、无焦糊现象）。餐份构成：主食 1~2 种，菜 4 种，汤 1 种；可满足公安系统紧急任务的特点。

4、厢体右侧为上下翻板结构，左侧为扩展舱结构。上下翻板一侧放置三联灶；扩展舱里布置不锈钢储物柜、绞肉机、开水器等设备。



5、改装后，采购人指定在-41℃环境温度下，海拔高度： $\geq 4000\text{m}$ 。车门车窗全开，对所有燃烧器逐个进行点火，间隔 10 分钟，共点火三次，各燃烧器至少有一次点火成功视为验收合格。

三、其他要求：

1. 炊事车改装部分，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并认同后方可改装制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需承诺整车改装能够完成工信部公告、符合特种作业车辆上牌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供应商需承诺在交货时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户注册的相关手续，如因供应商资格、车辆参数、车辆手续等问题导致车辆无法上户注册， 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培训要求供应商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四、车辆基础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内容	数量	备注
1	野战餐车	一、餐车 外形尺寸(mm): 长(9000~9900)*宽(2400~2500)*高(3000~3200) 驱动形式: 4×2 轴距 $\geq 5800\text{mm}$ 变速箱: ≥ 6 挡手动 最高车速(km/h) ≥ 90 底盘总质量: $\geq 22000\text{kg}$ 底盘整备质量: $\geq 7800\text{kg}$ 前后轴荷分配(kg) $\geq 9000/13000$ 功率(kw/r/min) ≥ 290 汽缸排列形式: 6 缸，增压中冷: 最大马力(Ps): ≥ 400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9/11(^{\circ})$	1 辆	

	燃料种类：柴油 油箱容积及材质：铝合金$\geq$300L 配燃油过滤网，油箱盖带锁 整车排放：国VI 驾驶室后视镜安装要求：两侧电加热后视镜，两侧广角加热后视镜， 并符合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专用车寒区包：有 高位保险杠：全金属 轮胎规格：子午线钢丝真空胎 轮胎数：6+1 制动系统：EBS（电子制动系统）+ESC（电子防侧翻系统）+ABS（防抱死系统）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双回路气压制动 驻车制动系统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 辅助制动系统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 制动距离：（30KM/h）$\leq$10m 转向系统：角度可调节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底盘电气系统： 仪表台上设置底盘电源总开关，底盘 CAN 总线系统，配备倒车雷达、 倒车影像系统。屏幕为$\geq$7 寸彩色显示器。并提供倒车影像。车体后部后安装倒车雷达 1 套。 180AH 免维护蓄电池，电磁式电源开关。 驾驶室型式：全钢框架带卧铺,可翻转手电一体电动举升 驾驶室：单排驾驶室，主驾驶 1 人，副驾驶 1 人，左右两门；带中控锁和电动车窗，电动液压翻转支撑系统，带机械锁。主副驾驶空气气囊减震。主副驾驶座椅高度，角度，前后可调，主副驾驶均配原车头枕和安全带。配备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geq$128G）、倒车雷达和液晶倒车监视屏（720P）。驾驶室顶部安装 1.9m 长排警灯，仪表台上加装$\geq$200W 警报器和警灯开关，底盘电源总开关。	
--	---	--

	车门设置: 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85° , 车门上设置防滑安全扶手; 外部环境: -35℃~50℃; 车内温度: 0° C~30° C; 湿度空气相对湿度: ¥ 95% (25℃); 海拔高度: ≥4000m; 道路: 各种等级公路、硬实土路; 抗风压能力: 能在 5 级条件下作业; 抗淋雨强度: 6mm/min 厢体要求: 定制, 使用厚壁无缝方管, 国标角钢, 槽钢、工字钢等焊接骨架, 车顶需做成弧形双层骨架结构, 增加车顶强度和防雨性能。工作间与净水间之间加装隔断。 车辆箱体采用钢骨架铝蒙皮结构, 表面铝板厚度≥2mm, 箱体夹层聚氨酯发泡, 起到保温、隔热的作用。各开孔和承重处均设置骨架的预埋件, 满足车厢的承重要求和安装要求; 拓展箱体结构: 单侧拓展箱板, 同主骨架厢体工艺, 拉厢采用二套专用 C 型导向滑轨, 加装双向复合轴承, 精确的导向性能及良好的承重能力, 导向偏差小于 2mm, 单根滑轨承重大于 1.5 吨, 每套滑轨带有随动式导向轮, 保证运动中的平稳性和导向性。 两根同步电动推杆, 行程 0.95 米, 顶出力 3 吨。内部器材架: 钢骨架。拉厢有一个独立动力单元, 电动手动两种操作方式。内部布置有绞肉机、储物柜、开水器等设备。 翼开系统: 定制, 厢体单侧采用翼展门, 翻转门双侧封板, 外封板为平面铝板, 内封板为大花纹铝板, 采用液压油缸一键控制, 可实现展开、半展开作业。翼展门一侧配置三联灶抽油烟机等设备。 翼开门护栏: 定制, 采用 Φ 25mm 不锈钢管拼焊制作, 可翻折, 含锁、铰链、限位机构, 为保证操作人员在车边时的安全, 翼展门展开后平台设置有折叠护栏。 液压支撑机构: 单腿支撑力≥10 吨, 支撑腿数量: 4 支, 可一键调平, 带手动应急功能。	
--	---	--

	机械支腿：定制，不锈钢机械支撑，翼开门展开后下有 3 个支撑平台。 上车门：定制，设置上车门 上车梯：定制，与车体配套使用 裙箱：裙箱骨架使用钢制材料，配上掀门 翼开门挂梯：定制，与车体配套使用 通风系统：定制，箱体顶板上安装有多功能换气扇。	
	二、配置清单： 1. 车载餐厨配置：厨房为独立供电系统和外接供电系统；定制，高原型车载三联灶，2 个炒灶（含增压锅盖）、炒灶加工能力：炒菜锅容积≥ 50 升，每台炒灶完全能满足 200 人份的炒菜制作。不锈钢柴油灶具，热负荷：≥ 60 kW；1 个炖灶（含增压锅盖），灶径≥ 680mm。炒灶、炖灶均为高原型燃油无极调火，面板控制，不锈钢材质，配备观火口，检修口。2 个灶台之间配一个水龙头 304 不锈钢，可 360 度旋转，燃烧器工作时回油在管路内循环。燃烧机电功率：≥ 115W；油泵：油泵压力 7-15 bar；燃烧机耗油量：≤ 4.0kg/h； 2. 车载蒸柜： 定制，尺寸：$\geq 1290*830*1590$ 采用高原型蒸饭柜，蒸饭柜的主要材料由不锈钢方管、不锈钢板（1.2mm/1.5mm 等不锈钢板）构成；箱体上端为蒸饭箱（蒸箱必须采用 304），为双门结构，须满足高原环境下正常使用（自动减压阀、压力需达到一个标准大气压），燃烧性能良好，要能够调整火苗大小；配备蒸箱液位观察计及箱内清洗排污口；顶部需配备压力表，以便观察蒸箱内的压力；箱内设计米饭蒸格和馒头，托盘≥ 24 盘，保证每次满足不少于 200 人次食用，整体进行隔热处理、设计排气管道及排热管道；配备使用及维护说明标牌。 3. 排油烟机：定制，含不锈钢风道、抽排风机、抽风口、防雨帽等；抽油烟机外壳采用≥ 1.5mm 的不锈钢板制作，在其前端	

	设计风机开关和滤网式反边（防滴油）。 4. 工作台：定制，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3\text{mm}$, 用于切菜、摘菜等； 5. 净水箱：在室内前部位置安装一个容量$\geq 1000\text{L}$ 不锈钢净水箱, 水箱壁厚度$\geq 3\text{mm}$。在不锈钢水箱上安装：进水管、溢流管、出水管、水位计、直通球阀、气动蝶阀、水泵等。在水泵通电后，各需要用水的水管打开水 龙头即可使用。 防冻措施：采取填充防冻层防冻及电加热防冻等防冻方式； 防结冰措施：并对管道、散热器等容易松动的部件进行防护，避免粉尘和杂质进入零配件内对车辆造成损伤。 另：净水箱在车外配制水管快速转接头，方便水管快速加水。 净水箱在车外配制潜水泵水管转换接头，方便在野外加水。 6. 污水收集系统：定制，容量$\geq 250\text{L}$，不锈钢材质含地漏、污水收集管路等 7. 智能水泵：定制，智能水泵，全自动变频自吸增压泵，扬程≥ 30 米，流量$\geq 4\text{m}^3/\text{h}$。 8. 净水设备：304 不锈钢，净水能力$\geq 1000\text{L/h}$，由自来水或净水机的给不锈钢水箱供水，。含智能水泵、不锈钢 管路、接头、抱箍等。 9. 附加油箱：定制，储油箱和工作油箱各一个，为炊事系统提供燃油；容积：$\geq 50\text{L}$。 10. 电控箱：含电源控制、指示灯及漏电保护器、输入电压指示，电流指示及输出指示灯功能等。具备市电及发电机输入切换功能。 11. 配电箱：配电箱内装有整车设备控制的多个微型断路器（空气开关）、市电电源切换开关、总漏电过流断路器和各设备电源 控制断路器，为各设备正常可靠使用提供保障。 电源转接系统：电源转接板主要由外接电源输入至餐车连接 接口，通过电源连接接口输电至配电箱。电源转接口上安装一个交流 220V 电源输入插座，一个接地柱。并且转接板上安装方舱保护接地。电源充电装置接口的所有材料应达到阻燃	
--	---	--

	(UL94-V0) 要求。 12. 场地照明灯: 车体两侧上部安装场地照明灯, 瓦数: ≥ 15 瓦。 13. 频闪灯: 车体两侧上部安装频闪灯, 瓦数: ≥ 12 瓦。 14. 车内照明: 定制, 含整车车内交直流照明, 瓦数: ≥ 18 瓦。 15. 吊柜: 不锈钢材质, 定制 16. 不锈钢储物柜: 定制, 不锈钢储物柜, 用于主餐具摆放 17. 绞肉机: 多功能绞肉机, 额定电压 220V, 电机功率 ≥ 1.1 KW, 切肉刀片和绞肉均为不锈钢材质, 生产能力 ≥ 190 Kg/h。 18. 电热水器: 用于提供热水 工作电压: 220V 工作频率: 50Hz 储水量: ≥ 30 L 功率: ≥ 2 Kw 加热温度达 100°C 19. 冰箱: 定制, 双压缩机, 双区双温控制容积: ≥ 750 L 温控范围 (度): $-15-6/-5-10$ 制冷方式: 直冷, 输入电压: AC220V 20. 餐具/炊事器具: 不锈钢分格餐盘: 不锈钢分格餐盘 (80 只); 不锈钢碗 (80 只); 不锈钢筷 (80 副) 执行标准符合: (食品接触用)《食品 安全标准-不锈钢制品》; 汤勺、锅铲、刀具架、切菜刀、案板: 汤勺 (1 把), 锅 铲 (1 把), 刀具架 (1 套), 切菜刀 (2 把) 案板 (1 块); 执行 标准符合 (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标准-不锈钢制品》; 三、车辆闯入报警设备: (一)、预警器 1、材质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 单个环体重量 ≤ 0.45 kg 2、预警器标配为 6 个, 须合理摆放到主箱体内统一装载。 3、预警器采用磁吸方式进行充电, 具有防返接功能。 4、预警器发光强度: 红色应 ≥ 50 cd, 黄色应 ≥ 50 cd。 5、当车辆撞击预警器时, 预警器应在 50ms 内发出声、光及无线报警信号, 其它预警器应在 200ms 内发出声、光及无线报警信号。 6、无线传输距离: 预警器至报警器无障碍无线传输距离 ≥ 1200 m, 使用无线传输中继设备时传输距离大于 1200m。 7、自动组网: 多个预警器、报警器使用时应能自动组网。无线	
--	--	--

	网络应安全可靠，不受强电磁干扰。 8、预警器的正常工作状态时闪光频率≥ 60 次/min,亮暗时间比为 1: 1；报警状态闪光频率应≥ 90 次/min,亮暗时间比为 1: 1。 ★9、预警器（无线传输中继设备）防护等级：$\geq IP65$。 ★10、单个预警器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30 小时 （二）、报警器 1、报警器标配为 3 个，须合理摆放到主箱体内统一装载。 2、单个报警器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15 小时。 3、报警器的正常工作状态闪光频率为 60 次/min,亮暗时间比为 1: 1，报警状态时闪光频率应≤ 120 次/min,亮暗时间比为 1: 1。 4、报警器应在车辆撞击预警器 $\leq 200ms$ 内发出声、光及震动报警。 5、报警器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eq IP54$。 ★6、报警器音响报警声压级：报警器声压级应$\geq 95dB$。 7、报警器灯光：报警器灯光的光色为红、绿两种颜色。绿色闪光表示本报警器和所有预警器正常工作，红色闪光表示本报警器或预警器故障。 8、无线传输中继功能：预警器和报警器具有无线传输中继功能 （三）、充电箱 1、充电箱应满足电气安全性要求。应能防水、耐压，并具有自动伸缩的电源线，以车载充电或者室内充电的形式为报警设备充电。 2、充电箱须具备单向轮、万向轮等滑轮机构，方便使用者携带。 3、充电箱应能使用 220V 交流电源插座以及车载电源（12V/24V 直流）进行充电，充电箱可对单个或多个预警器和报警器进行充电。应具备充电状态显示和过充电保护装置。 4、充电箱采用定制充电卡位设计，防止设备偏离。 5、充电箱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可以支持整套设备完成 2 次充电，整体充电时间≤ 4 小时。 6、所有设备接入充电箱后，充电箱可显示预警器、报警器、无	
--	---	--

		线传输中继设备的剩余电量。		
--	--	---------------	--	--